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15日起，取消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述调整对7月15日当日及以后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生效。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第7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7月13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6月12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自2009年6月12日起至2009年7月13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1.363%。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7月13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7月13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7月13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7月15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7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9年7月1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9年7月13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广州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5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2009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6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7元，募集资金总额11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04.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14,795.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09年2月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用于公司2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两项目均按计划实施。截至2009年6月30日，“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还有24,300余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公司拟将该项目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即时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有利于有效地发挥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造成募集资金须提前使用，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繕凡先生、罗继伟先生、辛金国先生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天马股份《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信证券同意天马股份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鉴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天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09—00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7,823,60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7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17日，于2006年7月19日实施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法定最低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的公司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特殊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十二个月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大众公用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大众交通股东大会提议近三年（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每年分红的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投赞成票。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52号）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P0（期间若有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大众公用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二个月内择机投入总量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交易费用）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含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购买一定数量大众交通的A股。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大众公用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其中P0按照以下公式确定：P0＝P1/（1+N）公式中：P1：截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90个交易日（含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的简单算术平均价 N：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中，每1股A股对应的对价股份数量。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的前提下，同意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议在200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利润分配（送红股）或资本公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或以上，并投赞成票。	严格履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大众交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大众交通股东大会提议近三年（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每年分红的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投赞成票。	严格履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的前提下，同意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议在200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利润分配（送红股）或资本公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或以上，并投赞成票。	严格履行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0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3.5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954.55万股，A股于2006年9月1日（B股于9月7日）实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824.71万股。

2、200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10股送3股的比例送红股，新增股本24247.42万股，A股于2007年5月8日（B股5月11日）实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5072.13万股。

3、200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10股送5股的比例送红股，新增股本52536.06万股，A股于2008年5月5日（B股5月8日）实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7608.19万股。

4、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行新股。

5、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28,792	16.84	2007-7-19	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52,536,063	186,627,700	11.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627,700	11.84	2008-7-21	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78,804,095	107,823,605	6.84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大众交通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大众交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大众交通本次107,823,60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7,823,60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7月2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　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823,605	107,823,605	0
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179,412	0	327,179,412
合计	435,003,017	107,823,605	327,179,41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21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8,804,095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7,823,605	-107,823,605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7,179,412	0	327,179,4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5,003,017	-107,823,605	327,179,412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07,207,892	107,823,605	715,031,4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33,871,000	0	533,87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41,078,892	107,823,605	1,248,902,497
股份总数	1,576,081,909	0	1,576,081,909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开办景顺长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本公告日起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开办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建投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公告日起参与中信建投证券推出的“基金网上申购费优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网上申购费优惠方案：（时间无限期）

申购费四折，如果折后低于0.6%按照0.6%执行，如果原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定时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方案：（时间至2009年12月31日）

网上申报：费率四折，如果折后低于0.6%按照0.6%执行，如果原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柜台申报：费率八折，如果折后低于0.6%按照0.6%执行，如果原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网点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全部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申请，视做下一基金工作日受理的交易。

五、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六、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建投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建投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申购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中信建投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期。

4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以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

十、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信建投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108

网址：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日起华宝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一、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联系人：徐方亮

业务联系电话：021-5012212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二、代销机构网点：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7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海、北京、深圳、福州、杭州、舟山。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华宝证券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客服热线：021-50122128

上海西藏中路营业部：021-62987468

北京崇文门外大街营业部：010-67089191*1000

深圳市新闻路营业部：0755-82973717

福州市八一七北路营业部：0591-87522288

杭州杭大路营业部：0571-87089158 0571-89987298

舟山解放西路营业部：0580-2048065

舟山普陀菜市路营业部：0580-2032204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华宝证券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09-01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7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7月9日-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140,000万元，将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出资额计价、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服装营销板块和生产板块企业的股权转让给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包括：

单位：元

板块	公司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服装营销板块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75%	80,728,346.55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75%	31,125,000.00
	宁波雅戈尔南方服饰有限公司	75%	3,941,707.22
	宁波雅戈尔北方服饰有限公司	75%	62,074,380.00
	浩狮迈服饰有限公司	75%	37,449,142.50
	杭州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上海雅戈尔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00%	112,000,000.00
	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510,927,200.00
	新马服装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364,948,000.00
生产板块	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	75%	89,510,700.00
	宁波雅戈尔制衣有限公司	75%	17,796,976.08
	宁波雅戈尔环球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75%	62,076,000.00
	宁波雅戈尔西服有限公司	75%	65,000,000.00
	宁波雅戈尔英立服装有限公司	75%	21,268,860.01
	宁波雅戈尔英成制服有限	75%	74,493,450.00
	宁波丽强服饰有限公司	75%	4,643,220.00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75%	34,896,314.62
	宁波雅戈尔裤业有限公司	75%	11,423,730.29
	宁波雅戈尔运动服制造有限公司	75%	7,449,300.00
	宁波雅戈尔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60%	21,461,318.04
	宁波雅戈尔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60%	10,634,825.72
	宁波雅戈尔法轩针织有限公司	60%	7,121,402.96
合计		--	1,640,969,873.99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09-01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由宁波雅戈尔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140,000万元，将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强化渠道整合效果，发挥产业链协同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挖掘发展潜力，公司投资140,000万元，将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将以公司的出资额计价、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服装营销板块和生产板块企业的全部股权，并以宁波雅戈尔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针织内衣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法轩针织有限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其根据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给宁波市盛吉资产管理中心的红利计价、收购宁波市鄞州盛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该三家公司的股权。

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包括：

单位：元

板块	公司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服装营销板块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75%	80,728,346.55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75%	31,125,000.00
	宁波雅戈尔南方服饰有限公司	75%	3,941,707.22
	宁波雅戈尔北方服饰有限公司	75%	62,074,380.00
	浩狮迈服饰有限公司	75%	37,449,142.50
	杭州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上海雅戈尔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00%	112,000,000.00
	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510,927,200.00
	新马服装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364,948,000.00
生产板块	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	75%	89,510,700.00
	宁波雅戈尔制衣有限公司	75%	17,796,976.08
	宁波雅戈尔环球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75%	62,076,000.00
	宁波雅戈尔西服有限公司	75%	65,000,000.00
	宁波雅戈尔英立服装有限公司	75%	21,268,860.01
	宁波雅戈尔英成制服有限	75%	74,493,450.00
	宁波丽强服饰有限公司	75%	4,643,220.00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75%	34,896,314.62
	宁波雅戈尔裤业有限公司	75%	11,423,730.29
	宁波雅戈尔运动服制造有限公司	75%	7,449,300.00
	宁波雅戈尔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75%	27,548,069.36
	宁波雅戈尔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75%	14,494,775.84
	宁波雅戈尔法轩针织有限公司	75%	10,791,222.21
合计		--	1,654,586,394.68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收购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4、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收购股权的议案。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服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28日，原名宁波雅戈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3月10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宁波雅戈尔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6月5日变更登记为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前，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革制品、箱包、鞋帽、家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

2、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22.97	21,764.22
净资产	20,252.87	21,127.48
财务指标	2009年1-3月	2008年
营业收入	92.18	1,0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6	1,125.09

注：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